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

国能综通安全〔2018〕72号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和规范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18〕21号）要求，规范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归口全国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以下简称“可靠性和质监中心”）负责全国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管理，组织开展相关信息统计、核查、分析、发布等工作。

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向省级地方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国家能

---

源局派出监管机构、可靠性和质监中心及电力安全监管司报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相关信息；要加强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确保报送的信息及时、准确和完整。

## 二、报送内容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包括阶段性（月度、季度、年度）工作信息和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

### （一）阶段性工作信息

1. 月度工作信息应包括项目建设概况、质监节点（阶段）、发现问题数量（质量行为类和实体质量类）、整改闭环情况及下月巡检计划等（报送格式见附件1、2、3）。

2. 季度、年度工作信息应包括季度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报送格式见附件4、附件5）。其中，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应包括质监机构开展的重点工作、发现的主要质量问题以及整改处理情况、经验做法、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质监情况统计、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等。工作计划应包括质监机构阶段性检查计划安排、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等。

### （二）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包括工程建设概况、参建单位、质量监督检查结论、工程竣工验收是否符合规定、历次抽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和整改处理情况等。

## 三、报送程序、时限、形式

### （一）报送程序

1. 阶段性工作信息。质监机构应将阶段性工作信息分别报送至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监管机构以及可靠性和质监中心。

2.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对于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电力建设工程，质监机构应报送至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监管机构以及可靠性和质监中心；对于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电力建设工程，质监机构应报送至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监管机构。

## （二）报送时限

1. 月度工作信息于次月 7 日前报送；季度工作信息于下一季度首月 10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信息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

2.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于建设管理单位将工程投运移交生产签证书记报质监机构备案后 30 日内报送。

## （三）报送形式

阶段性工作信息使用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两种报送形式，其中电子文档发送至有关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或信息报送系统，书面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加盖公章后扫描并以光盘形式报送。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向可靠性和质监中心报送的阶段性工作信息，可通过可靠性和质监中心门户网站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报送系统报送，不再报送书面材料。地方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



部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应指定报送渠道、对接人员及联系方式，确保信息报送工作顺畅。

#### 四、其他

（一）质监机构要按照报送程序、时限等要求，落实好信息报送和档案管理工作；要加强所属项目站、分站的信息报送工作，统一规范信息管理；要落实质监信息填报责任人，填报的信息经质监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报送。

（二）月度工作信息报送实行零报告制度。质监机构应按本通知要求统计报送月度质量监督工作信息。

（三）质监机构在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违反质量管理程序的行为或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大质量问题，应于3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监管机构、国家能源局可靠性和质监中心及电力安全监管司报告，特别紧急的应随时报告。

（四）国家能源局将信息报送情况列为质监机构的年度考核内容，并将适时对各质监机构信息报送情况进行督查。对未按要求及时报送质监信息的单位，国家能源局将予以通报。

联系人：晏昌平

联系电话：010—63416320

传 真：010—66022318

电子邮箱：yan cp@nea.gov.cn

- 附件： 1. 月度工作信息报表（电源工程）
2. 月度工作信息报表（交流电网工程）
3. 月度工作信息报表（直流电网工程）
4. 季度工作信息
5. 年度工作信息



（主动公开）





# 附件 2

## 月度工作信息报表(交流电网工程) (20XX年XX月)

填报质量监督机构: XX (盖章)      审批人: XXX      填报人: XXX      联系方式: 座机/手机      时间: XX年XX月XX日

序号	电压等级	工程名称	主变台数(台)	单台容量(MVA)	总容量(MVA)	线路回数	总长度(km)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核准(备案)时间	注册时间(年月)	开工时间(年月)	计划竣工时间(年月)	目前监督节点(阶段)	本月监督次数	当月派专家(人·工作日)	当月发现问题数量		当月整改闭环数	次月是否监督	预计下次监督时间	预计监督地点	监督节点(阶段)	质监机构		
																	行为类	实体类								

填报说明: 1. 此表统计电压等级为66kV及以上的电网工程, 66kV以下也需按要求开展好质量监督工作; 2. 容量栏填写变电站容量; 3. 建设地点填写“省+地级市名”, 如果跨地级市时写所属地级市名称; 4. 核准(备案)时间是指在政府的核准(备案)时间, 月报表中填写“核准(备案)时间”、“注册时间”、“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请填写年-月, 例2018年03月, 可直接输入2018-3; 5. 预计监督地点写“省+地级市名”, 涉及多个地级市时, 都要填写; 6. “整改闭环数”栏, 如不是在当月整改闭环的, 只填写整改闭环数量, “本月监督次数”、“发现问题数”、“已派专家”、“已派专家”、“发现问题数”、“发现问题数”均为分子; 7. 质监机构: 例, 中心站填写为“山东中心站”, 项目站(或分站)填写为“济南站”; 8. 审批人: 为秘书长或副站长以上领导; 填报人: 质监机构指定专职的填报人员; 9. 联系方式: 区号-办公电话/手机; 10. 此表需统计所有在本质监机构申请注册的在建工程。

# 附件 3

## 月度工作信息报表（直流电网工程） (20XX年XX月)

填报质监机构：XX（盖章）

审批人：XXX

填报人：XXX

联系方式：手机/手机

时间：XX年XX月XX日

序号	电压等级 (kV)	工程名称	线路标段	输送容量 (MW)	总长度 (km)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核准（备案） 时间（年月）	注册时间 (年月)	开工时间 (年月)	计划竣工时 间(年月)	目前建设节 点(阶段)	本月监 查次数	当月派专 家(人· 工作日)	当月发现问题		当月整改 闭环数	次月是 否复检	预计下次 复检时间	预计复检 地点	监督 节点 (阶 段)	质监机构	
															行为类	实体类							

填报说明：1.建设地点填写“省名+地级市名”，如果跨地级市则写两端地级市名称；2.核准（备案）时间是政府在政府的核准（备案）时间，月报表中填写“核准（备案）时间”、“注册时间”、“计划竣工时间”，请填写输入2018-3；3.预计复检地点写“省名+地级市名”，涉及多个地级市时，都要填写；4.“整改闭环数”栏，如不是在当月整改闭环的，只填写整改闭环数量，“本月复检次数”、“已派专家”、“发现闭环数”、“项目站（或分站）填写为“济南站”；6.审批人：为总书长或副站长以上领导；填报人：质监机构指定专职的填报人员；7.联系方式：区号-办公电话/手机；8.此表需统计所有在质监机构申报注册的在建工程。



# XXX 站

## 季度工作信息

(XXXX 年第 X 季度)

XX 站 (盖章)

审批人: XXX

时间: 201X 年 XX 月 XX 日

---

### 一、本季度工作总结

#### (一) 重点工作

(主要开展的重要质监工作、组织形式等)

#### (二) 发现的主要质量问题以及整改、处理情况

(主要质量问题应包括: ①严重违反质量管理程序的行为; ②涉及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 ③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的其他重大质量问题等。应对上述问题及最终处理情况进行描述, 并列明所涉及的参建单位、设备厂商等信息)

#### (三) 质监工作经验做法

#### (四) 质量监督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如机构注册、机构或人员调整、管理制度、增(减)设项目站、人才培养等)

## 二、本季度监检情况统计

### (一) 电网工程

电压等级	检查项目数	容量 (交流 MVA 直流 MW)	线路 (km)	检查 次数	已派专家 (人·工作日)	发现问题数		已整改 闭环数量
						质量行为类	实体质量类	
交流特高压								
750kV								
500kV								
220 (330) kV								
110 (66) kV								
直流特高压								
±660kV								
±500kV								
...								
合 计								

### (二) 电源工程

工程类别	检查项目数	机组数 (台)	容量 (MW)	检查 次数	已派专家 (人·工作日)	发现问题数		已整改 闭环数量
						质量行为类	实体质量类	
火电								
核电 (核岛除外)								
水电 (50MW 及以上)								
风电 (项目总容量40MW 及以上)								
光伏 (项目总容量30MW <sub>p</sub> 及以上)								
生物质发电 (市政工程除外)								
合 计								

## 三、本年度累计监检情况统计

### (一) 电网工程

电压等级	检查项目数	容量 (交流 MVA 直流 MW)	线路 (km)	检查 次数	已派专家 (人·工作日)	发现问题数		已整改 闭环数量
						质量行为类	实体质量类	
交流特高压								
750kV								
500kV								
220 (330) kV								

110 (66) kV								
直流特高压								
±660kV								
±500kV								
...								
合 计								

## (二) 电源工程

工程类别	检查项目数	机组数(台)	容量(MW)	检查次数	已派专家(人·工作日)	发现问题数		已整改闭环数量
						质量行为类	实体质量类	
火电								
核电核电 (核岛除外)								
水电 (50MW及以上)								
风电 (项目总容量49MW及以上)								
光伏 (项目总容量30MWp及以上)								
生物质发电 (市政工程除外)								
合 计								

## 四、下一季度监检计划

### (一) 电网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监检节点	计划时间	地点 (地级市)

### (二) 电源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监检节点	计划时间	地点 (地级市)

## 五、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建议



## 六、工作建议

---

填报人：XXX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邮箱

# XXX 站

## 年度工作信息

(XXXX 年)

XX 站 (盖章)

审批人: XXX

时间: 201X 年 XX 月 XX 日

---

### 一、年度质监工作开展

#### (一) 重点工程质监情况

(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电力建设项目和重大试验示范项目和质监机构当年的重点工程等)

#### (二) 发现的主要质量问题以及整改处理情况

(主要质量问题应包括: ①严重违反质量管理程序的行为; ②涉及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 ③需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的重大质量问题等。应对上述问题及最终处理情况进行描述, 并列明所涉及的参建单位、设备厂商等信息)

#### (三) 质监工作经验做法

#### (四) 质量监督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如机构注册、机构或人员调整、管理制度、增(减)设项目站、人才培养等)

## 二、本年度监检情况统计

### (一) 电网工程

电压等级	检查项目数	容量 (交流 MVA 直流 MW)	线路 (km)	检查 次数	已派专家 (人·工作日)	发现问题数		已整改 闭环数量
						质量行为类	实体质量类	
交流特高压								
750kV								
500kV								
220 (330) kV								
110 (66) kV								
直流特高压								
±660kV								
±500kV								
...								
合 计								

### (二) 电源工程

工程类别	检查项目数	机组数 (台)	容量 (MW)	检查 次数	已派专家 (人·工作日)	发现问题数		已整改 闭环数量
						质量行为类	实体质量类	
火电								
核电 (核岛除外)								
水电 (50MW及以上)								
风电 (项目总容量400MW及以上)								
光伏 (项目总容量30MWp及以上)								
生物质发电 (市政工程除外)								
合 计								

## 三、下一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一) 人才培养

(二) 重点工作

(三) 其他

## 四、下一年度监检计划



## (一) 电网工程

电压等级	检查项目数	容量 (交流 MVA 直流 MW)	线路 (km)	检查次数	计划派专家 (人·工作日)
交流特高压					
750kV					
500kV					
220 (330) kV					
110 (66) kV					
直流特高压					
±660kV					
±500kV					
...					
合 计					

## (二) 电源工程

工程类别	检查项目数	机组数(台)	容量(MW)	检查次数	计划派专家 (人·工作日)
火电					
核电 (核岛除外)					
水电 (50MW 及以上)					
风电 (项目总容量40MW 及以上)					
光伏 (项目总容量30MWp 及以上)					
生物质发电 (市政工程除外)					
合 计					

### 五、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建议

### 六、工作建议

填报人：XXX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邮箱

